

## 《66 节保险法商课》

事前声明：本笔记的记录均为极简后的重要内容（非全部内容），不免出现言辞漏洞以及框架不完善，一切以实际法律法条为主。

### 一、保单的基本属性

在保险领域，保单的构成可以参考图 1，其中可保利益包括直系亲属（含领养等）关系和劳动关系，因此近亲属（兄弟姐妹等）一般不存在可保利益。由于保单是投保人的金融资产，因此保单的现金价值（比如退保产生）理应归属于投保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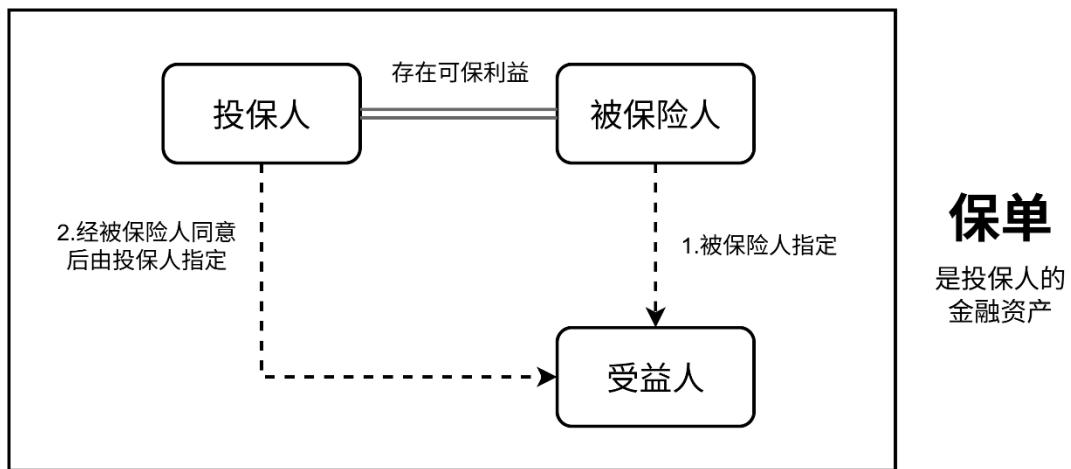


图 1 保单的构成

#### 1.1 现金价值的归属

婚姻方面，个人财产和夫妻共同财产的划分使得在婚姻不同阶段使用不同属性的财产所投保的保单，退保后其现金价值的归属会出现实践上的差异，即只归属于夫妻一人还是双方平分。简单来说，如果是个人财产的话那现金价值就归属于个人，如果不是的话那就是夫妻共同财产。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法条情况婚后一般不太会存在个人财产（而且一般也不会有婚前析产什么的操作），除非是签署单方赠与协议说明该笔资金只用于投保以及明确了受益人的保险受益金等方式。

### 二、保险基本概念

## 2.1 第二投保人 (Secondary Policyholder / Contingent Policyholder)

第二投保人，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被约定为当原投保人丧失行为能力、去世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依法继承或接管保险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替代主体。简单来说，就是在保险合同中预先指定一个“备份投保人”，当原投保人无法继续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如缴纳保费、变更受益人）时，第二投保人依法接续合同关系。

举例来说，假设没有设置第二投保人，且投保人已过世但保单交费未完毕，在此情况下想要投保人变更需要全部法定继承人到保险公司签署声明并指定新的投保人，实际操作中会十分复杂与麻烦。但是如果设置了第二投保人，第二投保人就会直接成为新的投保人。

## 2.2 年金保险 (Annuity Insurance)

年金保险，是指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由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被保险人生存期间定期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形式。其核心特征在于：以“生存”为给付条件，保险金以年金形式定期支付，旨在保障老年生活收入的稳定与持续。换言之，年金保险是将投保期间积累的资金，通过保险机制在未来阶段分期返还，具有“以时间换现金流”的理财属性。

举一个例子就是：投保人 A45岁投保，缴费10年，每年缴10万元；到55岁开始领取，每年领取5万元，保证领取20年或至终身。如此一来，在A退休之后除了退休金之外，还可以额外领取每年5万元的钱，以防止退休金领完。因此可以认为：寿险解决“早逝风险”，年金保险解决“长寿风险”。

## 2.3 分红保险 (Participating Policy)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在实现一定经营盈余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部分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一类人寿保险产品。它通常兼具保障功能与投资收益功能，属于传统寿险向投资型保险过渡的产物。分红保险的核心理念在于：“保单持有人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体现了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的特征。

对于分配的利益，有一个专业术语，叫保单红利 (Policy Dividend)。保单红利是保险公司在分红保险产品中，根据实际经营成果和合同约定，向符合

条件的保单持有人分配的盈余收益。它反映了保险公司将经营利润的一部分让渡给投保人，以实现风险共担与收益共享的机制。在实质上，保单红利并非“利息”或“分红股利”，而是一种盈余返还形式，即保险公司在实现高于定价假设的经营绩效后，对投保人的补偿性回馈。换句话说，这是保险公司在经营表现好时，把一部分利润分享给持有分红型保单的客户，体现的是“额外收益”，而不是合同约定的“刚性收益”。

### 三、保险金信托 vs 类信托保险

#### 3.1 保险金信托（Insurance Trust）

保险金信托是指投保人以信托的形式对保险金进行管理与分配的安排。其核心逻辑是：投保人（委托人）将保险合同的受益权或保险金收益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信托机构或专业受托人管理，在被保险人身故后由受托人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保险金按特定目的或方式进行分配与使用。

- **法律性质：**属于真正意义上的“信托行为”，受《信托法》与《保险法》双重调整。
- **主体关系：**委托人（通常为被保险人）、受托人（信托公司等）、受益人。
- **功能定位：**实现保险金的资产隔离、传承安排、债务保护等综合财富管理目标。

#### 3.2 类信托保险（Quasi-Trust Insurance）

类信托保险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信托结构，而是指保险公司通过在保险合同中设置分期给付、指定受益顺序、设立监护账户等方式，模仿信托功能的保险产品。其实质仍是保险业务，只是通过保险条款的设计，实现部分信托的管理与分配效果。

- **法律性质：**仍属于保险合同，受《保险法》规范，不构成独立的信托法律关系。
- **主体关系：**保险公司为给付主体，不存在信托受托人。

- **功能定位：**满足客户对保险金定向使用、延迟给付、受益保护的基本需求